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凝聚實力 開拓癌症研究新領域

本人欣然宣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三季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之財務表現理想，錄得本季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53,000 元，與去年同期虧損港幣 11,079,000 元比較，增長顯著。本季度為集團自去年七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一週年後的首個季度，集團至今不僅已建立多元化的業務基礎，產品相繼面世，財務表現良好，科研屢見突破，業務運作亦已趨成熟，反映集團之增長動力將可持續，前景樂觀。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 4.2 倍升幅。銷售收益及財務管理收益增長乃集團錄得盈利之主要原因。

現時集團正處於增長期，隨着新產品不斷推出，集團之科研及市場推廣能力亦已進一步加強及提升。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中期股息。

癌症研究獲突破進展

1) 臨床前測試結果令人鼓舞

癌症研究方面於第三季度表現突出，進展令人鼓舞。期內，集團向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共遞交 18 項抗癌產品的專利申請，並完成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之連串試管內及動物體內臨床前測試。研究結果顯示由長江生命科技研發的抗癌產品能增加免疫細胞活素如 IL-6、IL-1 β 、IL-4 及 γ -干擾素 (γ -IFN) 的分泌，因而提升免疫細胞的活性。此外，測試亦顯示集團的抗癌產品能抑制注射入小鼠體內的人類肝癌細胞的生長，大幅降低腫瘤體積及重量。此等試驗反映集團產品一方面可促進淋巴細胞的免疫反應，達致免疫調節作用，另一方面能直接抑制癌腫瘤之生長。由於抗癌產品的測試結果理想，遂推動集團進一步為產品進行更深入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

2) 展開全球四洲六地試驗計劃

為進一步加快產品之研發，集團將展開一項覆蓋四大洲六個地區之全球試驗計劃。

除香港中文大學外，集團將與本港及中國內地之大學及科研機構聯合進行更廣泛的癌症研究。集團亦正與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當地著名科研機構進行討論，預期第四季將可落實部分研究計劃。

3) 科研展望

癌症為全球普遍的致命疾病之一，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癌症個案於全球不斷上升。香港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指出，癌症是香港之頭號殺手，每三宗死亡個案便有一宗與癌症有關。惟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令人滿意的治癌方案，現行治療方案常帶來副作用，有時更令患者承受莫大痛苦。癌症治療產品市場潛力非常龐大，故此，集團於癌症研究的突破性進展別具商業價值。連同早前已展開的愛滋病研究，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將進一步擴展集團於人類健康方面的科研領域及深度。

專利申請進展

集團之專利權組合隨着科研的進展而持續增長，期內，集團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發出三項有關保健產品的專利權批准通知書，分別為：

- 調節血脂代謝的健康食品；
- 調節腸胃機能的健康食品；及
- 調節男性荷爾蒙的健康食品。

集團的保健產品獲發專利，加強集團於保健產品市場的發展動力。新增的專利權批准通知書令集團的專利組合由生態肥料及環境治理方案橫向擴展至保健產品，顯示集團專利權組合的多元化發展，集團的產品商品化進程亦會同步擴展。

集團之專利權申請最新進度如下：

	生態農業		環境治理	保健產品	醫藥	護膚用品	總數
	生態肥料	動物飼料 添加劑					
已獲專利權	4	-	5	-	-	-	9
專利權已批 (已獲專利權 批准通知書)	1	-	-	3	-	-	4
專利權審批中	1	14	3	7	20	-	45
草擬專利權申 請中	4	4	7	-	30	5	50
總數	10	18	15	10	50	5	108

業務進展

1) NutriSmart™

注重健康意識於全球日漸提高之際，由化肥引致之環境污染及健康問題亦越加突顯。消費者開始積極尋求一些使用較少化學物品種植之農作物，監管機構亦努力研究如何減少或限制化肥之使用。此趨勢無疑為集團之生態肥料 NutriSmart™ 提供龐大商機，NutriSmart™ 的銷售預期將持續穩步增長。

2) WonderTreat™

集團的環境治理產品 WonderTreat™ 繼於澳洲展開處理豬糞及城市污水之試驗後，已將試驗範圍擴展至其他領域及地區，如應用於生產堆肥、釀酒廠及製罐廠之污水處理等。集團將繼續為 WonderTreat™ 開發新的市場範疇，以增加銷售渠道及收入來源。

3) 唯健™系列

自唯健™ 免疫素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推出以來，「增強免疫力」一詞頓成為港人常掛口邊的用語。市民現已加倍注重健康，對免疫力尤其關注。因此，集團預期市場對唯健™ 免疫素一類旨在提升免疫力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

唯健™ 免疫素乃唯健™ 系列中首項推出的產品，現已廣為市場所接受。集團將於年內開始為有關產品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並計劃推出更多與免疫力有關的產品，進一步擴闊市場佔有率。

企業擴張進展

1) 策略性收購

集團於第三季度內收購本地藥廠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正美」）50% 權益。正美為本港首間符合優良藥品生產管理規範，可生產針劑之藥廠，亦為本港少數可同時生產藥丸、膠囊、口服液、外用藥水、軟膏及針劑之優良藥品生產管理規範藥廠。

上述收購一方面可增進集團在健康產品市場的發展及參與程度，另一方面有助擴闊集團的營運層面，由產品研發、銷售以至生產均一應俱全。集團管理層深信，隨着「更緊密經貿關係」實施在即，集團與正美之協同效益將更為顯著。

2) 供應產品予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

本公司就供應旗下產品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 分別訂立兩項供貨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期內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交易，令集團可藉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分佈全球的分銷渠道及銷售點而獲益。

展望

集團鞏固之財務基礎，令科研項目可在充裕資源下接踵展開。至目前為止，集團憑藉其酵母專有科技及於免疫力方面多年研究之成果，已有效研發針對愛滋病及癌症等有關人類健康之產品。運用同一科研機理及有關經驗，集團於不久將來料可成功研發及推出更多有關人類健康的產品。

致意

本人欣見公司上下一心，為集團不斷帶來突破性的發展，本人謹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並對各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02	1,456	19,623	1,888
銷售成本		(5,484)	(1,043)	(13,213)	(1,375)
毛利		2,118	413	6,410	513
其他收益	3	43,854	30,076	146,053	30,155
員工成本	4	(23,638)	(20,127)	(71,944)	(49,022)
折舊		(5,047)	(4,410)	(14,985)	(11,596)
攤銷無形資產		(777)	(172)	(2,166)	(488)
經營開支		(16,298)	(16,928)	(62,796)	(30,127)
經營溢利/(虧損)		212	(11,148)	572	(60,56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	-	4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	(11,148)	618	(60,565)
稅項	5	-	38	-	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0	(11,110)	618	(60,527)
少數股東權益		33	31	113	8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3	(11,079)	731	(60,447)
每股溢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0.0039 仙	(0.1788 仙)	0.0114 仙	(1.1053 仙)
-攤薄(港仙)		0.0039 仙	不適用	0.0114 仙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就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證券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採納於2003年1月1日後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修改外，本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均屬一致。採納該新增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為配合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2002年重組其架構。本集團2002年之業績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假設集團之現時架構在該年度一直存在。

2.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銷售生態農業產品 - 肥料及保健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淨額。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主要從銀行存款及投資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

4. 員工成本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分別為港幣27,928,000元(2002年:港幣24,292,000元)及港幣85,240,000元(2002年:港幣60,449,000元)，其中包括已被資本化之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4,290,000元(2002年:港幣4,165,000元)及港幣13,296,000元(2002年:港幣11,427,000元)。

5. 稅項

鑒於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 2002 年之正數結餘為回撥去年多作之稅項準備。

由於並無即時計劃於可見將來運用稅務虧損以作抵銷未來之溢利，故於上述期間並無確認因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253</u>	<u>(11,079)</u>	<u>731</u>	<u>(60,44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407,000,000</u>	6,193,902,174	<u>6,407,000,000</u>	5,468,641,0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623,037</u>	不適用	<u>972,230</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407,623,037</u>	不適用	<u>6,407,972,230</u>	不適用

由於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無列出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股息(2002 年：無)。

8.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2002</u>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	-	-	-	(195,425)	(195,425)
投資證券之重估盈餘	-	25,158	-	-	25,158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之虧損	-	-	-	(60,447)	(60,447)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資本化	522,151	-	-	-	522,151
股本溢價用於資本化發行	(509,993)	-	-	-	(509,993)
發行股份之淨收入	2,379,509	-	-	-	2,379,509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	2,391,667	25,158	-	(255,872)	2,160,953
<u>2003</u>					
2003 年 1 月 1 日	2,391,662	46,042	-	(284,320)	2,153,384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時變現	-	(11,579)	-	-	(11,579)
投資證券之重估盈餘	-	49,233	-	-	49,23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233	-	233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	-	-	-	731	731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2,391,662	83,696	233	(283,589)	2,192,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5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一)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二)	700 (附註二)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 (附註三)	-	500,000	0.01%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 0%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 0%

附註：

-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三.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分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	690,000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	690,000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	690,000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	-	-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	480,000	-	-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5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3,278,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4,186,000	-	-	158,000	-	4,028,0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	9,628,000	-	378,000	-	9,250,0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附註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316,000	-	-	-	-	316,0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	580,000	-	-	-	580,0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附註三)

附註：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三. 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1.43 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2,820,008,571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880,005,715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4,700,014,286	73.36%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401,585,714 (附註 vi)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附註）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管理層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附註： 除作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及投資，其中包括關於保健、保健補給品之業務及/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市務推廣及/或銷售。以上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因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itigroup」) 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Citigroup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獲 Citigroup 告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Citigroup、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兩位組成，王于漸教授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